

第十四届上海市青少年校园影视创作实践活动

校园新闻创作项目终评工作须知

一、创作主题

《寻访·红色印记》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全天；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按规定时间点进场。

三、活动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少年宫（宝山路207号）

四、活动形式

各队伍围绕主题，使用主办方给定的视频素材现场编辑制作一条限定时长的新闻视频，并以电视新闻节目的形式进行现场展评。

五、视频素材

1. 主办方将提供与主题相关的视频资料；
2. 各队伍根据新闻节目内容的需要在活动现场拍摄必要的素材。

六、活动流程

1. 各组别队伍按照规定时间点签到，领取展评活动资料包。

资料包内容包括：

（1）《电视新闻节目策划书》、《新闻采访提纲》、《新闻素材拍摄场记单》等纸质学习单；

（2）红色文化纪念品。

注：主办方提供的视频素材作为资料包内容的一部分，另行分发。

2. 使用主办方提供的以及参评小组拍摄的素材，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编辑制作一条以红色教育为主题的新闻短片。

短片为MP4格式、画幅尺寸为1920*1080。

片长要求：小学组：30-60秒；初中组：45-120秒；高中组：60-120秒。

3. 撰写新闻解说稿

4. 新闻节目展评

注意：小学组学生只需提交现场拍摄制作的新闻视频成品，MP4格式，片长30-60秒；不参与现场展评。

初中、高中各队伍通过虚拟演播技术进行新闻播报。要点如下：

（1）必须要有学生担任主持人，引导新闻节目的演播；

(2) 新闻演播的时长不超过 4 分钟。其中：

新闻播报：不超过 3 分钟。内容包括：导语（主持人在虚拟演播室环境中口播，有提词器）、新闻短片（现场大屏中全屏播放，初中组片长 45-120 秒；高中组片长 60-120 秒）、结语（主持人在虚拟演播室环境中口播，有提词器）；形式为主持人+新闻短片。

创作回顾：不超过 1 分钟，个人或团队整体都可参与。内容包括：团队成员及分工、创作心得与感悟等；形式为主持人+PPT。

说明：

1. 各队伍主要完成新闻节目的构思与策划、素材拍摄与视频制作、创作回顾 PPT 制作与播放等任务；
2. 新闻节目演播将使用统一的虚拟背景。如有队伍使用自行创意设计的背景，须通过指导老师提前联系主办方获取技术支持和指导；
3. 虚拟演播系统的操作、提词器的设置与调试等由活动支持单位专业人员负责。

七、其它说明

1. 终评活动当天，指导教师与家长都不能进入活动现场；
2. 各队伍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点报到并有序开展相关活动；
3. 参加活动的师生须认真阅读《活动须知》，并自觉遵守；
4. 终评活动中所需的电视新闻节目演播及提词器等设备由主办方统一协调提供；
5. 终评活动中所需的摄录设备及相关附件（包括电池、充电器、读卡器等）由参赛队伍自备，并熟练掌握相关操作；
6. 视频编辑电脑等设备及相关附件（电池、交流适配器等及配套线缆）由参赛队伍自备，注意电脑应具有 HDMI 输出接口；活动现场不提供网络资源；
7. 各队伍自带书写用具、一个合乎国家安全标准的电源接线板以及其它所需器材；
8. 部分队伍的活动时段跨越用餐时间，请自带食品进入活动现场；任何饮品一概不得带入活动场所；
9. 参加活动的学生请注意着装规范；小学生请戴好红领巾。